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深交所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21年12月28日收到深交所就本公司申請建議A股發行出具的受理通知書。A股招股書已刊載於深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http://listing.szse.cn/disclosure/ipo/index.html>)。

鑒於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